

六合马鞍机场周边土地看管劳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BXCJCZB-202507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六合马鞍机场周边土地看管劳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1.92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南部新城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六合马鞍机场周边土地看管劳务服务,通过提供劳务服务人员配合南京南部新城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地块看管工作,共需劳务服务人员28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六合马鞍机场周边土地看管劳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六合马鞍机场周边土地看管劳务服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2)供应商须在南京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且不得委托第三方承担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工作;(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